

六、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

致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招标人名称）

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张学忠（姓名），目前本人无在建项目，特此承诺。

如有违反承诺，我司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：张学忠

企业法定代表签字：夏小清

企业名称：上海德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武定坊站点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定坊站点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德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3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德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